

## [#头条创作挑战赛#](#)

今天这篇可能“得罪人”。

但没办法。

Sir必须得说，只能尽量克制语气。

毕竟入行这么多年，还是第一次见此“盛况”。

整件事魔幻得像一则段子。

不是怕你不笑。

是怕你不信：

《关于从零点场出来后，我在朋友圈又看完了一整部“灌篮高手”（含彩蛋+片尾字幕）这件事》

6分钟前 来自

灌篮高手

收起 查看大图 向左旋转 向右旋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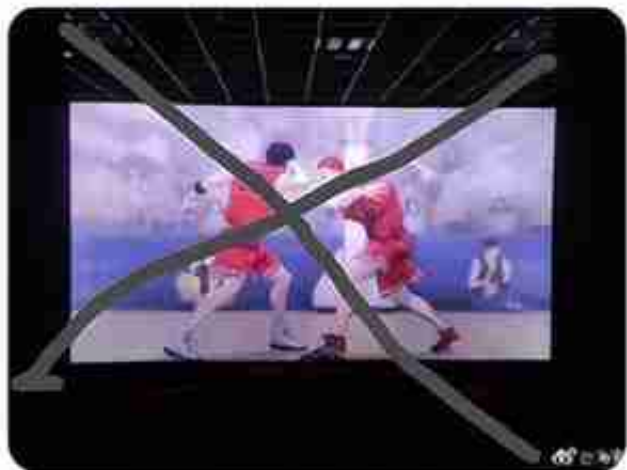


△ 避免剧透，Sir就不放太多图了

也有独特的小众癖好：

1分钟前 来自 [redacted]

我满足了😭😭😭#灌篮高手#



也有嘴上骂骂咧咧手指却很诚实的：



又或是原地转行战地记者，把比赛内容全部记录下来。

大概是想回家研习战术。

57分钟前 来自 

**#灌篮高手 屏摄#**怪不得满屏都是马赛克，原来都在上纲上线。

嗯。

Sir就一条一条说清楚，为什么这是值得“上纲上线”的事。

03

法律法规方面Sir不是专家。

这里就借央视节目《每日影评》的一期专题，来解疑。

节目请来了专业律师，对一些常见的误区做出了详细的解释。

最常见的。

只拍彩蛋不拍正片行不行？只拍照片不拍视频呢？拍了只发朋友圈，或者干脆不发呢？

律师说：

以上均属于侵权

龙标亮起，观众就不可以再拿出手机拍摄



关于“宣传”：

如果若干个网友每人拍一帧不同的影片照片发在网上，如果流传得足够多，就可能构成对于该片内容的泄露。



美国超过41个州有禁止在影院内屏摄的法律规定，违法者最高会被判处3年监禁。

2013年，美国电影协会（MPAA）曾发布过一个《防范电影侵权实践指南》（Best Practices to Prevent Film Theft）。里面特别为影院员工给出了处理屏摄者的建议：只要有人面对银幕打开了照相模式，就可以直接通知警察。

此次《灌篮高手》制片国日本，对待屏摄更严格。

“在电影院里拍摄电影或录音是犯罪行为。依照法律，可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和/或1000万日元以下罚金。”

除了立法，日本院线在宣传上也下足功夫。

2007年8月30日发布《电影防盗摄法》的前两个月，日本院线就在电影开始前多放了一条动画公益广告。

动画内容是一个在电影院中进行屏摄行为的“映画泥棒”（电影小偷）被警察抓捕的故事。

这个广告到目前为止已经投放了16年，迭代了5个版本。



△ 《银魂完结篇：永远的万事屋》

同时，我国相关法规也在逐步完善中。

2017年，我国颁布了《电影产业促进法》，里面针对拍照、录音、录像等盗版行为进行了规范：未经权利人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中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。发现录音录像者，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要求其删除；对拒不听从的，有权要求其离场。



#呼吁不要屏摄#的工作，也是国内许多从业者的日常工作，它事关每一个创作者的心血，每一个影视从业者的利益。

## 灌篮高手 的剧照

第267张/共290张

[上一张](#) / [下一张](#)

[> 浏览所有剧照](#)







有人说，我拍的豆瓣上就没有啊！

可是，如果只是一个无关紧要的镜头，物料中也一定可以找到可供替代、甚至更好的图片，为什么非要屏摄呢？

而且Sir观察到此次片方也懂，基本在各大影院都有设置专门的“打卡区”。

区域里不仅有巨大海报墙，还附送许多周边供观众留念。

如此沉浸的影迷体验，难道不比屏摄更珍贵？

说到这，Sir又想起这几年无数荒唐的景象。

网友被电影里一个小男孩的笑感动了，齐齐分享。

谁知一查。

这就是电影的官方海报啊。



过几天。

又被杰克和露丝的世纪一抱整破防了，走出影院并带走一张歪歪扭扭的“纪念品”。

朋友圈一看，这……这要你拍吗？

## 泰坦尼克号的剧照

第430张/共2116张

上一张 / 下一张

> 浏览所有剧照



更无法理解的：

一边道歉一边拍。



△ 《杭州日报》

自己拍：



好吧。

最后的最后。

Sir说得够多了，还是让创作者自己说吧。

为什么这次《灌篮高手》电影版英文名前面有“The first”两个字？是有续集吗？

井上雄彦这么回答：

“如果大家可以体验到我知道《灌篮高手》，但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样的《灌篮高手》的感觉，我就会很开心了。”

他想说：

青春，若如初见。

我们电影院见。

别在朋友圈见。

本文图片来自网络

编辑助理：哆啦K梦